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97 年 8 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93 交 正 9	<p>設施改善情形：</p> <p>一、台北捷運公司已研擬提昇系統設備可靠度與運轉安全、強化行車運轉調度之機制、加強系統異常訊息傳遞與旅客服務、重置與更新中年期系統設備、強化消防措施與演練、評估高運量系統是否設置月台門及規劃備援行控中心等中、長期改善作為，以降低事故發生之機率。</p> <p>二、台北市政府正函請交通部將大眾捷運系統經營維護與安全監督辦法第 13 條第 2 項修正為「任何影響系統正常營運或造成人員傷亡、系統財產設備損失等行車或非行車事故發生時，應按月填具月報表，於次月 15 日前報告之。」予以明文規定，俾使「事故」之規範更趨周延。</p> <p>三、目前該公司已藉有效降低更改悠游卡進出碼次數至合理範圍、完成「IC 卡交易型態查核」內控流程之增訂作業，全面檢討易滋生弊端業務，建立更嚴謹查核機制、完成領班以上主管、基層同仁及新進員工法治與政風觀念訓練等措施，全面檢討各種內稽內控之制度、流程與執行，以期避免類似事件再度發生。</p> <p>四、台北市政府交通局業於 94 年 4 月 18 日召開會議，並決議將「大眾捷運系統經營維護與安全監督實施辦法」第 13 條第 2 項修訂為「前項以外之一般行車上或非行車上事故發生時，應按月填具事故月報表，於次月 15 日前報告之。」</p> <p>五、台北市政府 94 年 12 月 29 日核定修正之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系統服務指標，事故分為行車及非行車事故，有關事故率之營運目標值、量測方法均已於該服務指標訂定。</p>	<p>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二委員會 97、8、19 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決議：調查及糾正案結案存查。</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

編製單位：綜合規劃室